

一年一度的**基本工資審議委員**

會即將在二十八日召開。基本工資調漲案向來是由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」討論議決，而與會者含括勞資政學等各領域代表，這是由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子法所制定，因此不論是委員會或其議決，皆具有相當程度的法源依據。勞委會本可依職權建立可長可久的調整機制，而不是假客觀中立，以偽科學的方式再加以「專業調整」來草草應付全國勞工。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aug/27/today-o4.htm>